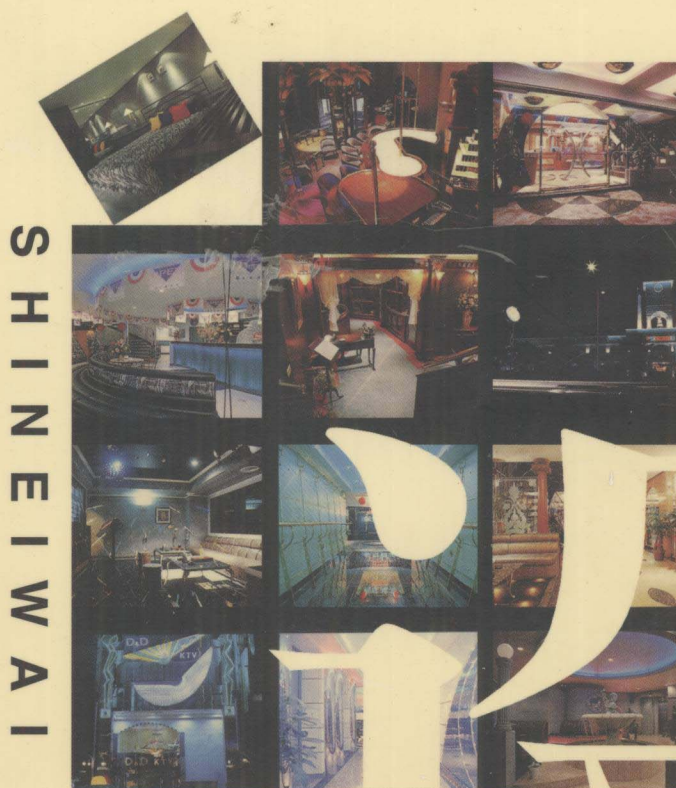


SHINEIWAISHIJI

美术基础教学分科辅导大全

室内外设计

朱晨 著



河北美术出版社

美术基础

大全

室内外设计

朱晨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河北美术出版社

策 划: 曹宝泉 郭 涌 苏征凯
责任编辑: 郭 涌 张 静
封面设计: 王晓辉
内文设计: 泉 声

(冀)新登字0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室内外设计/朱晨著.-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
2000.10
(美术基础教学分科辅导大全)
ISBN 7-5310-1173-5

I.室… II.朱… III.①室内装饰-装饰美术②室外装
饰-装饰美术 IV.J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24923号

美术基础教学分科辅导大全 室内外设计

出版发行 河北美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8号
邮政编码 050071
制版印刷 深圳华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 3.5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00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0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元

目 录

绪论	(1)
一、室内外设计	(3)
二、基本要素	(3)
1. 点	(3)
2. 线	(3)
3. 面	(3)
4. 体	(3)
三、形式	(3)
1. 形象的视觉属性	(3)
2. 视觉惯性	(4)
3. 形状	(4)
4. 柏拉图体	(4)
5. 规则和不规则形式的变化	(4)
6. 体量的变化	(6)
7. 削减的形式	(6)
8. 增加的形式	(6)
9. 表面的处理	(6)
四、空间与形式	(6)
1. 对立与统一	(6)
2. 形式与空间的关系(共生关系)	(7)
3. 形式限定空间	(7)
4. 以垂直要素限定空间	(8)
5. 建筑空间的特点	(9)
五、组合	(11)
1. 空间内的空间	(11)
2. 穿插式空间	(12)
3. 邻接式空间	(12)
4. 以公共空间连接的空间	(12)
5. 空间组合的几种形式	(12)
六、比例与尺度	(14)
1. 比例	(14)
2. 尺度	(15)
七、秩序原理	(16)
轴线与对称	(16)
八、室内外设计是传递精神世界的信息	(16)
1. 视觉音乐	(16)
2. 会说话的物体	(16)
3. 视觉的隐喻	(17)
4. 探索现实世界的本质	(17)
5. 从认知同化到本体论	(18)
6. 精神的无意识或前意识	(18)

(第)新登字(02)号

九、照明	(19)
1. 光与视觉	(19)
2. 灯具的分类	(19)
3. 室外照明灯具	(19)
4. 室内照明灯具	(19)
5. 照明度的设计程序	(19)
6. 室内艺术照明	(20)
十、室内外效果图创作	(20)
1. 效果图的目的与要求	(21)
2. 效果图创作与艺术修养的关系	(21)
3. 构图	(21)
4. 视觉中心	(21)
5. 画面的造型规律	(21)
6. 色彩认识与运用	(21)
7. 效果图常见的形式	(22)

绪 论

环境艺术作品通常是依据一系列已知条件,加以设想和实施的。本质上讲,这些条件可以是纯功能性的意图。在任何条件下,看上去都不会满足要求,所以也就促使人们去寻求另一套新的条件。这样一来,环境设计艺术的创作活动,就是提出一个问题到找到答案的过程。

任何设计过程的第一阶段,就是去认识问题的所在,并决心给它找出一个答案来。因此设计首先是一种意识很强的活动,是有目的性的努力。设计师首先必须把问题的现有条件详加整理,弄清来龙去脉,收集有关资料并加以消化。这与答案的实质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著名的丹麦人科学家海因(Piet Hein)这样说过:“艺术在于解决问题,当人们在解决问题以前是不可能有什么模式的。问题的形成,即是答案的一部分。”设计者他所掌握的设计语汇的深度广度,不仅会影响到对问题的认识,而且也影响到答案的形成。

作为一门设计艺术,功能的满足不是艺术的本身,环境艺术是顺应引导人类活动的艺术。因此,对于一个研究设计的人来说,掌握环艺设计的形势和空间的基本要素,弄清在一个涉及概念的发展过程中如何处理这些要素,以及在设计方案的实施中领会这些要素的视觉含义,都是很有益处的。

本书是对要素、体系和秩序的一个概观,这一切构成了物质的建筑作品,这些构成部分,都是可感知和体验的。对于人们的感觉来说,有一些可能含糊不清;有些在建筑组合中统领全局,有些则扮演次要角色;有些带来形象含义,有些则修饰和限定这些形象和含义。

但无论如何,下面这些要素和体系都必须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互增强的,以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当这些要素和体系,作为整体的各个局部业已形成明显的相互关系,建筑秩序才得以产生。这些关系是可以感知的,也就是说,它们的关系都能从属于这个整体的基本特性时,那么,一个概念上的秩序也就应运而生了。这种秩序可能更持久,而决非转瞬即逝的感性观察所能比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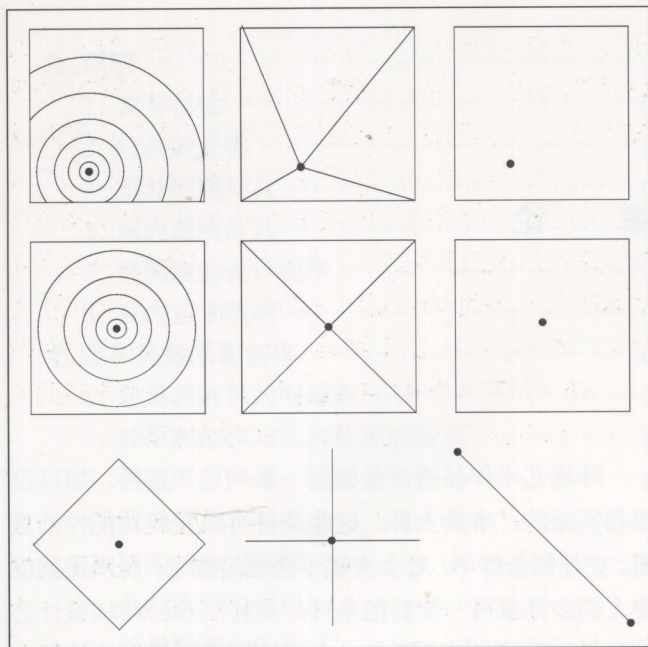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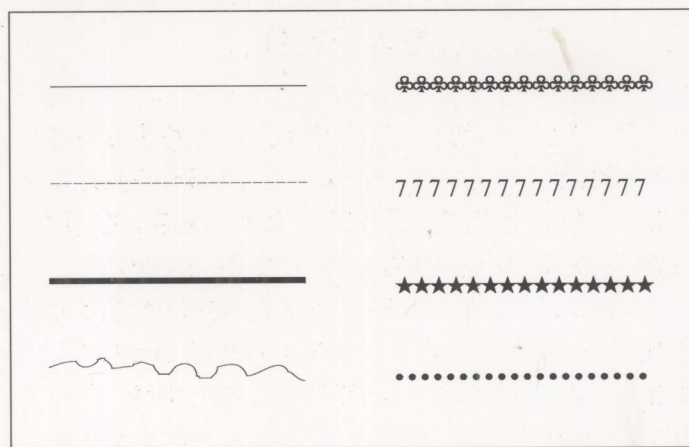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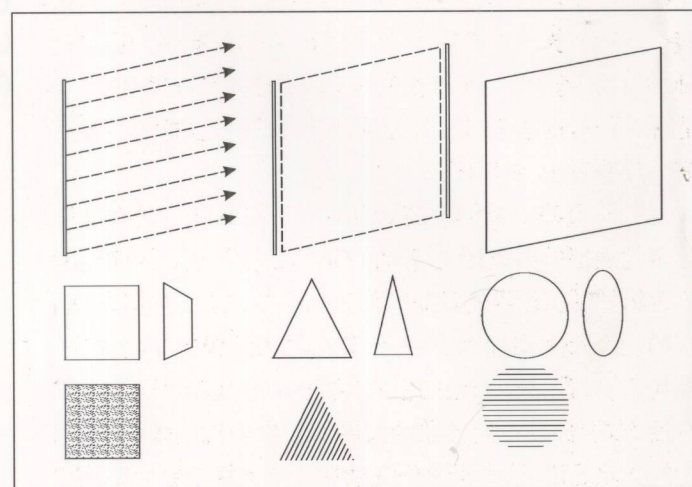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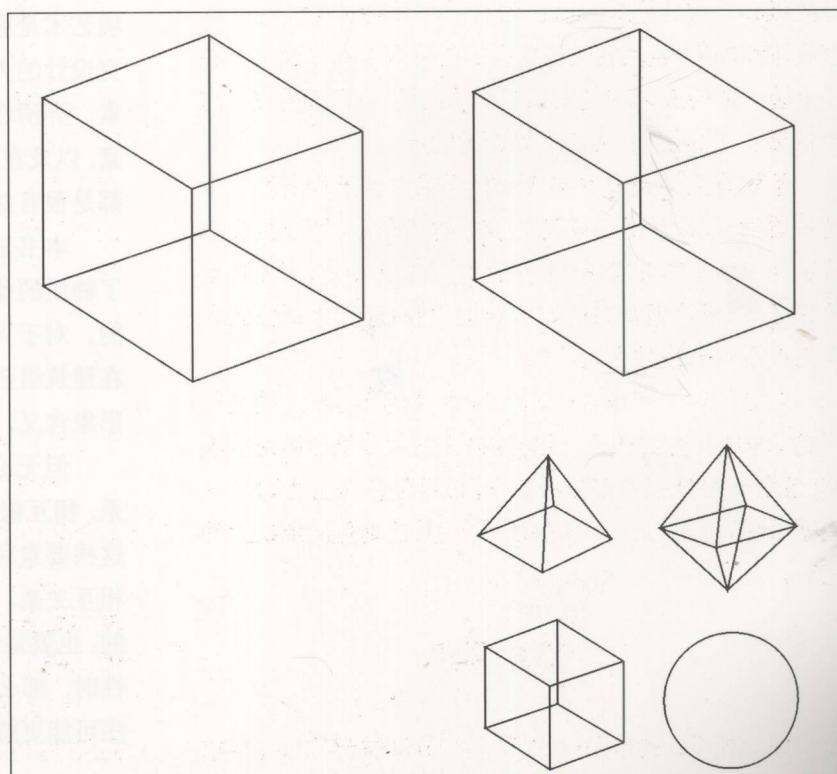


图4

一、室内外设计

有了人类生活就有了“室内外设计”，这些生活中得出的经验，就是最早的室内外设计，室内外设计不只是单纯意义上的美化，而是一种生活方式，生活态度。是一种境界，是心灵转化为物质对人的一种关注与抚慰。

室内设计与室外设计只是一个称谓，它们与建筑设计没有严格的区分。现代定义下的室内外设计是什么呢？由概念派论者或抽象派艺术家深思熟虑而坚定地画一条线有时能够改变我们的生活，我们的世界。在这方面，思想上的刺激能够导致感性上的觉醒。然而，设计师所画的线条关系到他怎样客观地限定空间，因此，它直接同人的精神与躯体相关。设计师的线条不能任性、武断的画出，它必须接受理性的指导并具有逻辑性这个主题。只有当经由设计师的意志和理性的而产生的逻辑渗透到设计过程中时才能导致结构的清晰。这样，无论从感性或理性方面上看，空间秩序也就显现出来了。

一种贯穿于整体的逻辑以其对于设计学的重要性胜过事物表层的美或形式。设计创造的核心是通过清晰明晰的逻辑把现实世界的具象转化为抽象的，这就要求以一固有的观点将现实加以组织，使其在抽象王国中获得秩序。换句话说，设计学问题的根本（不论是地域、自然、历史或生活方式）都要在向抽象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我所意指的抽象是说，这个世界的复杂性和丰富性在更为单纯的室内外设计中得到升华，而不是减少世界的丰富性，来削弱世界的真实性。然而，室内外设计最终必须遵循人类生存的极其具体的本性。因此，设计的本质特征是同时包含着具体和抽象，而且我主要关心的是将两个对立面综合在一个统一体的方法。这条原则当应用于居住环境的设计这个日常生活的基础，会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了解室内外设计的构成依靠寻求根植于场所特征中的本质意义。设计的追求意味着一种责任心，即寻找和描绘出某一场所的形式特征以及此地的文化传统、自然环境的特征，形成该地背景的城市结构，同时还有生活方式和人们将带到未来的古老习俗。

西方的理性和东方的非逻辑性、抽象和具体；纯几何构成中有机自然的引入；设计的自主性和建筑与基址的默契；各部分的分割和整体的统一，设计创作是努力融合这些鲜明的双重性于一件作品之中，使其达到更高层次上的完美。

二、基本要素

室内外设计的造型要求不同于简单的视觉形象，要求

作为一种空间的表达语言，它必须体现人对空间的感知、幻想、怀旧等诸多人类复杂情感。在人类创造、总结艺术作品时，得出了造型审美共识，这共识依附于基本造型原素，就是点、线、面、体。“所有的绘画形式都是由处于运动状态时的点开始的……点的运动形成了线，得到第一度，如果线移动则形成面，我们便得到了一个两度的要素。在从面往空间的运动中，面面相叠形成体（三度的）。总之，是运动的活力把点变成线，把线变成面，把面变成了空间的量度。”（保罗·克和）所以说基本要素“点、线、面、体”首先是概念性的要素，然后才是室内外设之中词汇中的视觉要素。

1. 点

一个点是形式的原生素，它表示在空间中的一个位置。点本身没有大小之分，在不同的参照物下，呈现不同的概念，同时还有距离因素的存在，因为观察者是人，人作为观察体与主体，对什么是点的界定有着依据和标准，即对比。点又分为规则与不规则之分。（图1）

2. 线

一个点展开，运动变成线，其特征有长度、方向、位置。线在室内外设计中有清晰与模糊，引导与阻挡等心理作用。线同样有着依据和标准——对比，来界定自身，线是点运动生成的，所以说运动中力的复杂性也造就了线的复杂表情。（图2）

3. 面

一条线展开变成一个面，其特征为长度与宽度、形状、表面、方位、位置。在室内设计中，线的运动如闭合、环绕不但生成了面，有了二维空间，同时它也界定了面与观察主体，人之间的距离。（对比）（图3）

4. 体

一个面展开变成一个体，其特征为，长度宽度和深度，形式与空间，表面、方位、位置。体分为真实的体与虚幻的体，又称为可进入的体与不可进入的体，体做为更为复杂的存在方式，暗示了空间的变幻，在室内外设计中，体与空间是相生相长，相减相消的关系，体的复杂性界定了人作为观察主体的心理需求，如隔断与穿透，阻碍与通畅。（图4）

三、形式

1. 形象的视觉属性

（1）形状：是形式的主要辨认特征，形状是一种形式的表面和外轮廓的特定造型。

（2）尺寸：是形式的实际量度，是它的长宽和深这些量度确定形式的比例；它的尺度则是由它的尺寸与周围其他形式的关系所决定的。

（3）色彩：是形式表面色相、明度和色调彩度；色彩是与周围环境区别最清楚的一个属性。它影响到形

式的视觉重量。

(4)质感: 是形式的表面特征, 质感影响到形式表面的触感和反射光线的特性。

(5)位置: 是形式与它的环境或视域有关的位置。

(6)方位: 是形式与地面, 指南针的方向和人观察形式的地位有关位置。(图5)

2. 视觉惯性

是一个形式的集中程度; 形式的视觉惯性是由它的几何形式及它与地面和我们视线的相对关系所决定的。

形式所有这些视觉属性, 实际上都受到我们观察它们时所处的条件的影响, 如透视视觉或角度, 观察者与形体的距离, 光照条件, 围绕形体的视野范围。(图6)

3. 形状

形状是指一个物体的外边缘或一个体的轮廓, 它是我们认识和辨别物体形式基本手段, 由于它被看成是形式与背景隔离开的一条线, 因此我们对于形状的感知, 要靠形式的背景之间视觉对此时程度来进行。在室内外设计作品中, 我们常涉及到的形状有门、窗、建筑的外轮廓。

我们观察任何一种形式的构图, 都会有一种减化视野中主题的倾向, 使之成为最简单、最有规则的形式, 形式有愈简单和有规则, 则愈容易使人感知和理解。(图7)

圆: 圆是一个集中的, 内向性的形状, 通常它所处环境中是稳定的和以自我为中心的。把它放在一个场所的中心, 将增强它本身的自然集中性。

三角形: 含有稳定性。

正方形: 它代表一种纯粹的合理性, 静态中性, 没有方向感。

4. 柏拉图体

基本形式可以展开演变成或者是旋转成有规则清晰的形式, 这些形式叫柏拉图体。(图8)

5. 规则和不规则形式的变化

规则的形式, 是由形式的各个局部彼此之间的关系来决定的, 稳定的有序的状态, 规则形式一般是由柏拉图体这一基本形来组合的, 形式可以保持其规则状, 甚至在量度上发生变化或增减其要素的变化上也是如此。

不规则形式是这些形式的各局部在性质都不同的情况下, 各局部之间的关系的不一致的组合, 更富有动感。

因为室内外设计中要涉及到实体与虚幻, 规则式与不规则式是辩证的关系, 它们交替成为室内外设计的形式主体。(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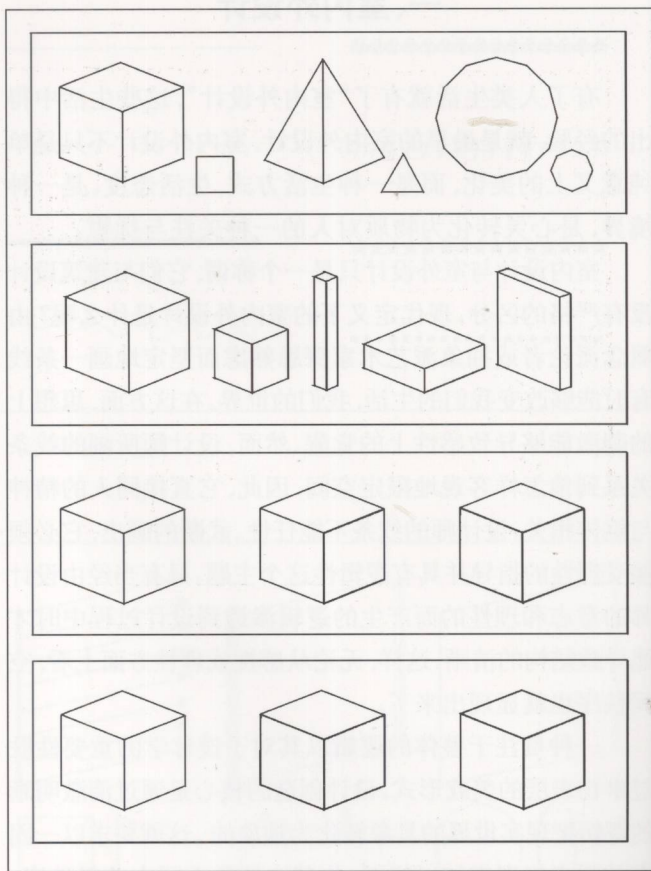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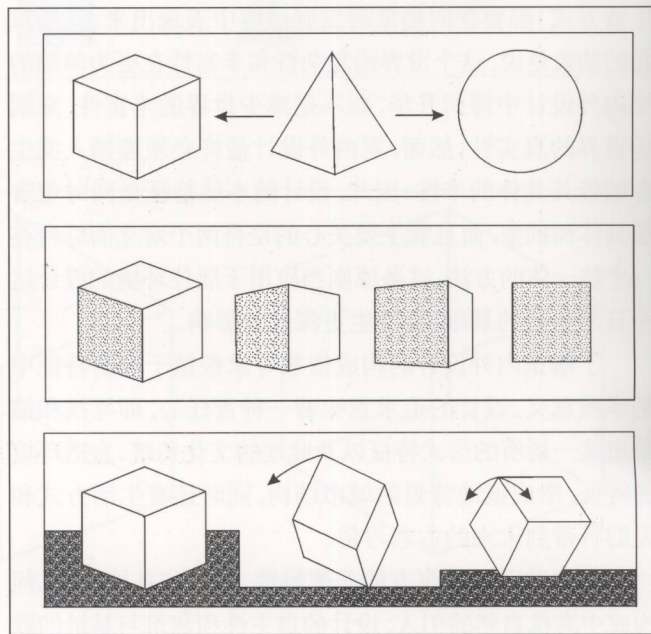


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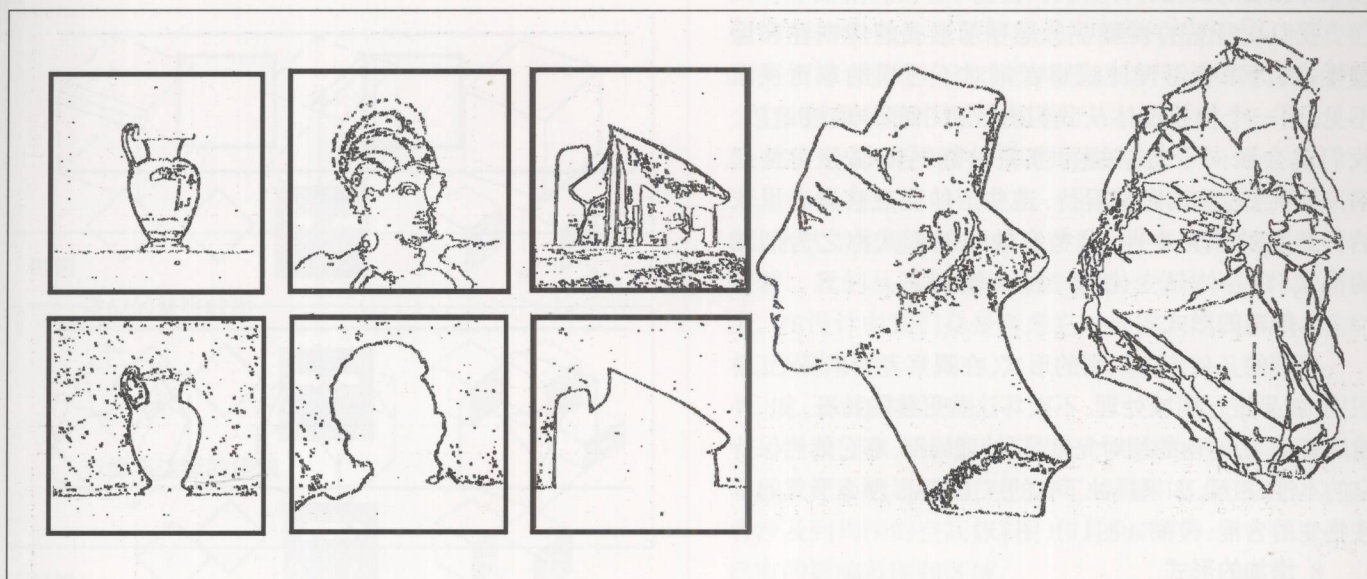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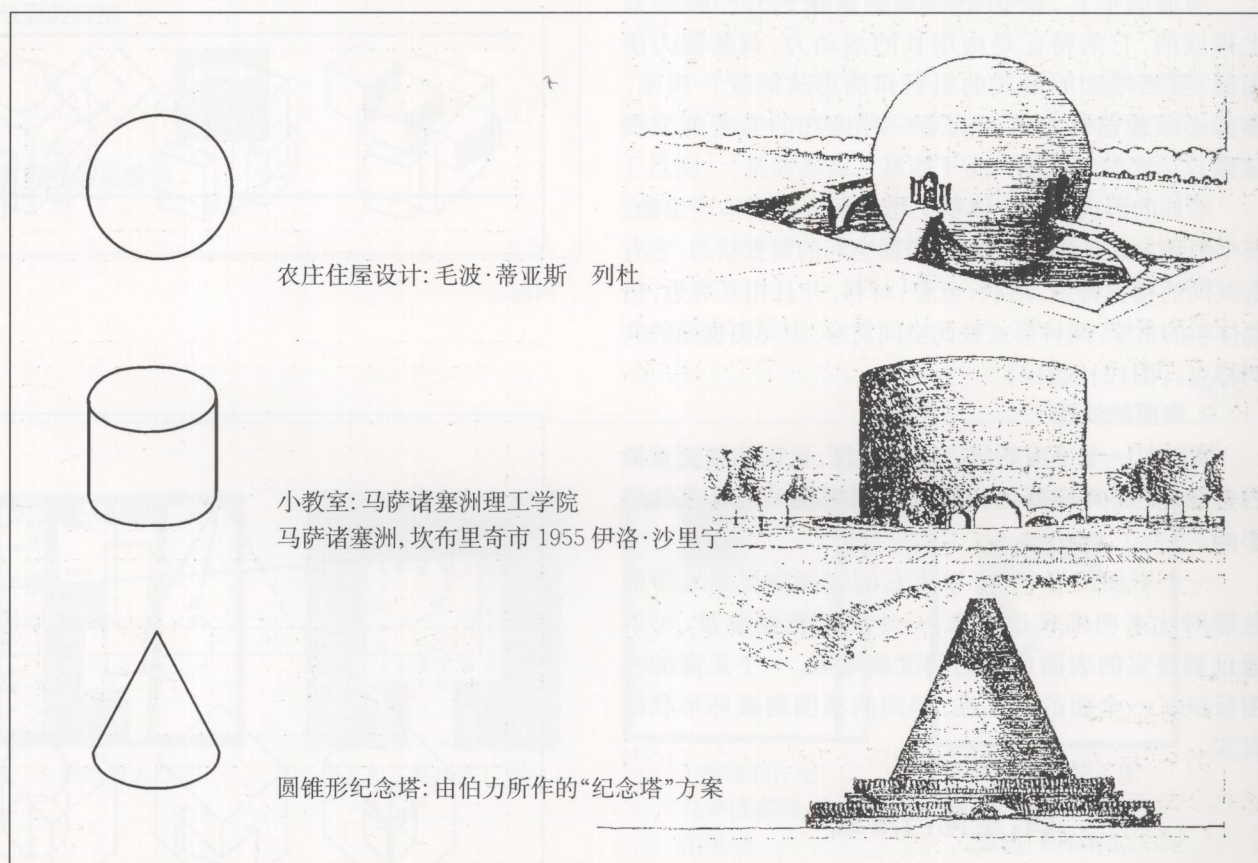


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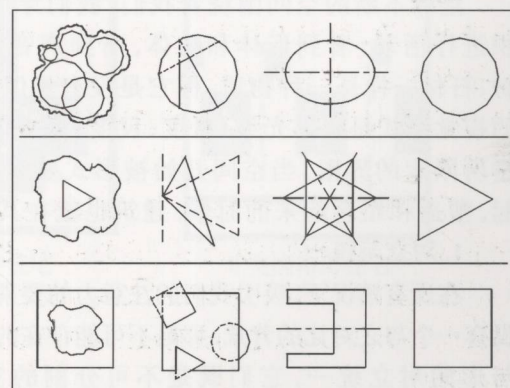


图9

6. 体量的变化

我们在所见的视野中总是寻求形式的规则性和连续性。因为审美习惯使观察者常对不习惯的东西视而不见, 当一个柏拉图体从我们的视野中部分地被遮挡, 我们就会倾向于将常规习惯将被遮挡的部分完整起来, 并仍当它整体完整看待, 这些形体在观察者心里依然保持它的原先本性, 这些有缺块的形式称之为削减的形式, 它是体量变化的一种。(图10)

7. 削减的形式

单纯的几何形体规则的形式, 在观察者看来易记, 易识别, 如果进行削减处理, 不破坏这些形体的特征, 如: 外轮廓特征, 边的角的相对完整, 只处理局部, 那它依然保持它的本性。相反, 如果侵蚀了它的以上特征, 那么形式的本性将变的含混、模糊。(图11)(图13)

8. 增加的形式

增加的形式, 是指把要素添加到另外一种要素上构成的, 它的特征是由增长的运动力、合并能力决定的。要把增加的形式组合作为形式的统一构图, 那就必须使这些形之间有着一种内在的紧密的交织关系。

增加的形式就是在体积上增加另外的形体产生的。其中两种方式是最有特点的, 借助空间的紧张状态, 它有着共同的视觉特点, 形状、色彩、材料, 并且相互靠近; 借助体积的贯穿, 两种形式彼此空间贯穿, 但无需视觉的共同特点。(图12)(图14)

9. 表面的处理

我们对一个平面形状、尺寸、尺度、比例和视觉重量的感知, 受到其表面的特性及周围视觉关系等条件的影响。

一个平面的形状, 可以用它的表面和周围地带的色彩对比来明确表达出来。一个面的视觉重量, 可以通过调整它的表面色调的明度而增减, 一个正面的视图反映了一个面的真实性, 斜向的视图则破坏形状的真实。

四、空间与形式

连绵不断的空间围绕着我们, 我们穿过空间的容积进行活动, 看到形体和物体, 听到声音, 空间像木材、石材一样是一种物质, 但它是没有具体形状的, 它的视觉形式是依靠光线、量度、尺度, 完全依靠形式要素所限定的界限。当空间开始被形式要素所捕获, 围起, 塑造和组合起来的时候, 建筑也就在其中。

1. 对立与统一

在所有情况下, 吸引我们的注意力的要素“形”; 如果没有一个与之对比的背景, 那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说底与形的对立统一, 它们既是不可分割的实体, 又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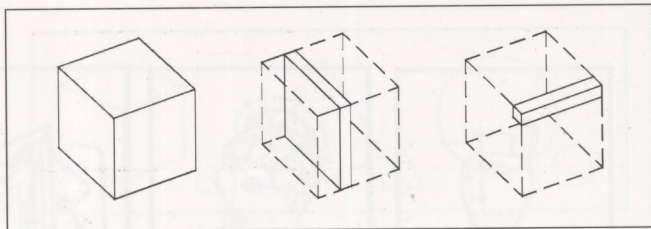


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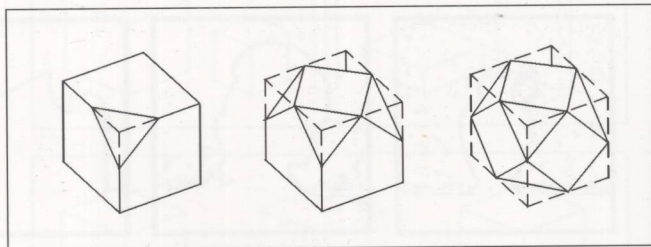


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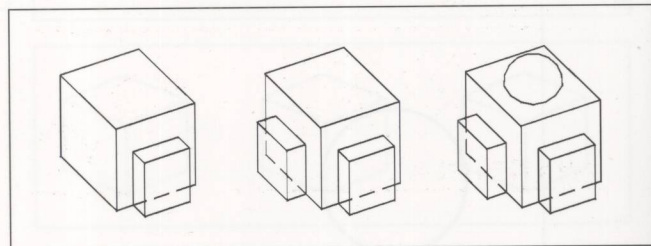


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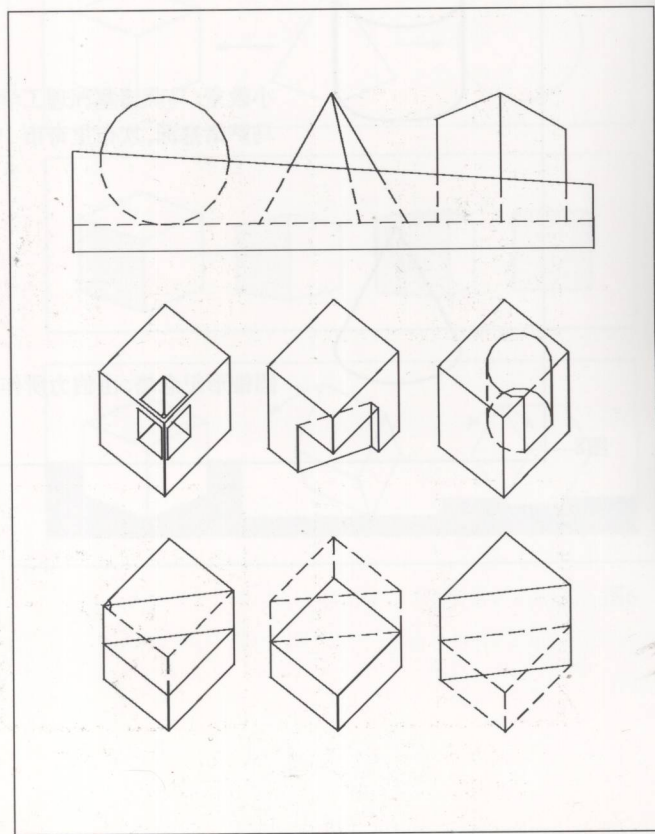


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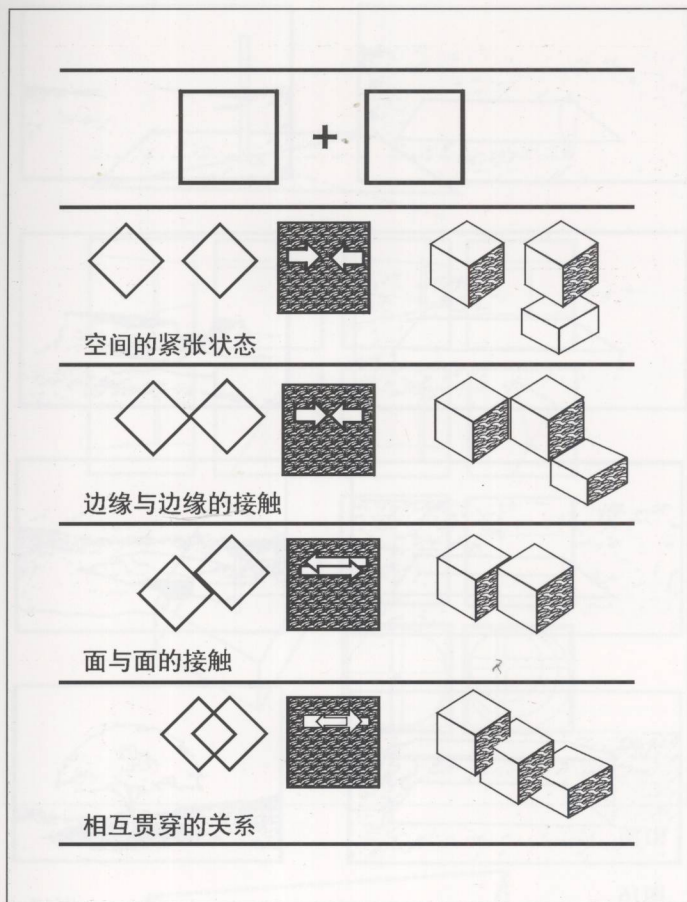


图14

因对立而相互出位。在室内外设计作品中,我们不断的修饰形式本身是为了使形式围绕的空间出位,使我们这些使用者得以在这个空间里活动、生存,并得益于这个空间实体传播的文化底蕴。

2. 形式与空间的关系(共生关系)

形式与空间的对立统一是形式与空间的关系。同时,形式与空间在室内设计中的共生关系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我们从不孤立单独的看待一个室内设计作品本身,在设计中我们总是考虑它对周围空间的影响,它们相互依存共生。(图15)

3. 形式限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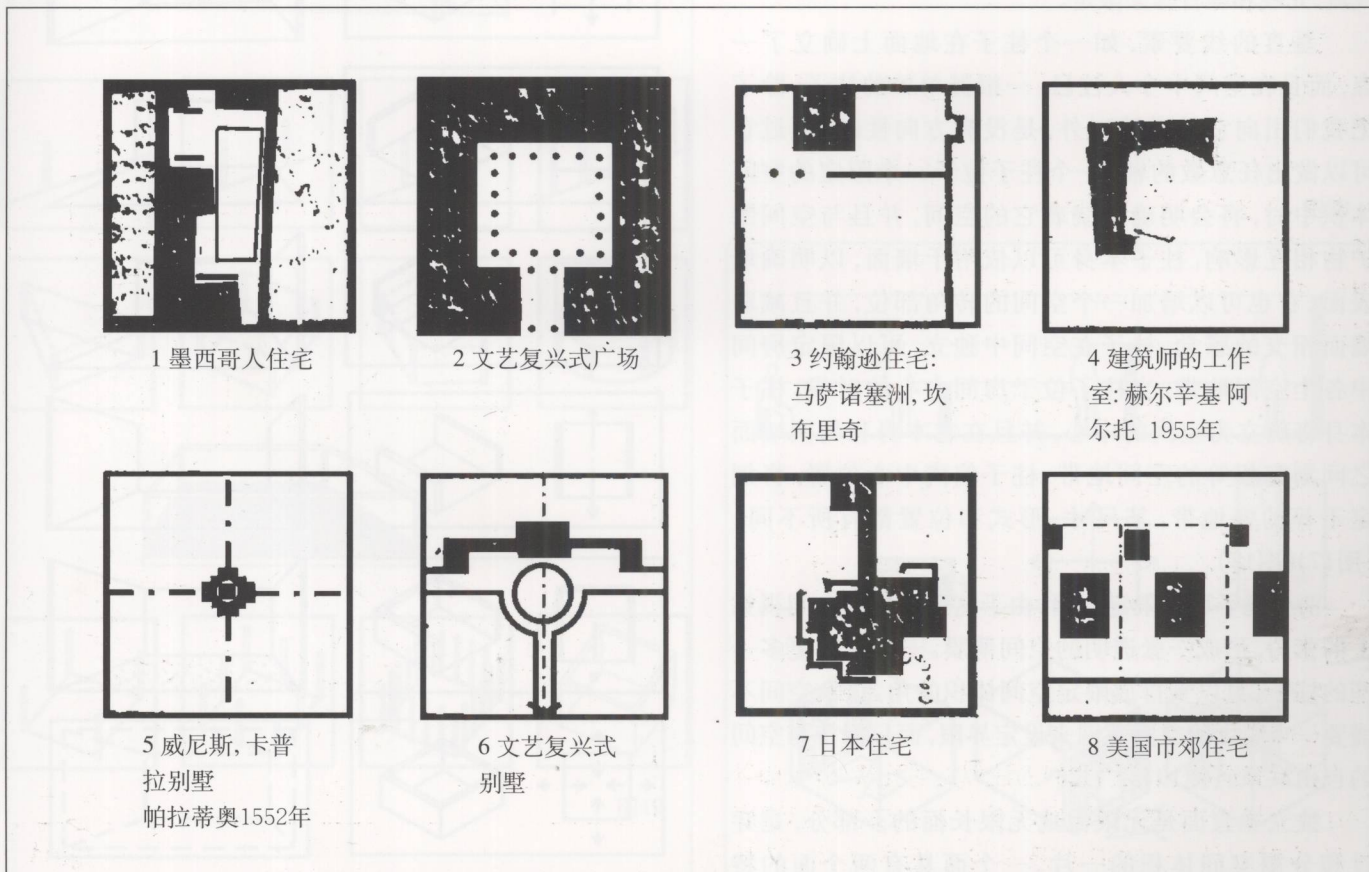
当我们在一张纸上布置一个两度的平面形体时,它会涉及并影响周围的白色空间。同理,任何三度的立体,将涉及到周围的空间体积,并且会产生一个它要求占为已有的影响范围和区域。

形式的水平和垂直要素最为普遍。

(1) 基面

一个简单的空间范围,可以用一个放在具有对比性背景上的水平面图形来限定。有几种方法加强视觉上范围。(基面抬高,基面下沉,顶面和地面可以限定空间。)

图15



在室内外设计中常常在有限的空间中发掘最大空间的视觉心理范围。(例如厨房与餐厅之间不再是两个封闭空间,而是使两空间共用,但功能上的不同和形式方式的限定,使空间范围清晰的划分出来)

抬高基面的一部分,将在大空间范围内创造一个空间领域,沿着抬高面的边缘的高程变化,划定了这一领域的界限,并且可以中断横穿其表面的空间流。抬高的空间是与周围环境之间的空间和视觉连续的高程,是依靠高程尺度变化来维持的,抬起的面可以划定室内与室外之间的过渡空间,如果和顶部结合就发展出半私密性的廊或亭。(图16)

(2)基面下沉,也可以明确一个空间的范围,基面下沉有着明显的边缘线,形成一个空间的“墙”,下沉的程度也受程高的尺度来划定。它的心理特征是内向的,保护感强,安全感强。

(3)顶面,和一棵有阴影的大树在它的伞形结构之下提供某种围护一样,一个顶面可以限定它本身和地面之间的空间范围。由于这个范围的外边缘是由顶面的外边缘所规定的,所以其空间的形式是由顶面的形状,尺寸和地面以上的高程所决定的。

4. 以垂直要素限定空间

垂直的形体,在我们的视野中通常比水平的面更为活跃,因此,它限定空间体积以及给人们提供强烈的围合感的一个手段。它们控制建筑物与环境之间视觉和空间的连续性,它们还有助于调节约束它们通过一个建筑室内空间的气流、光线和噪音等来限定。

垂直的线要素,如一个柱子在地面上确立了一点,而且在空间中引人注目,一根孤单单的柱子,除了把我们引向它的道路以外,是没有方向性的,经过它可以做出任意数的轴。一个柱子位于一个限定的空间体积中时,将会明确围绕着它的空间,并且与空间围护物相互影响,柱子本身可以依附于墙面,以明确墙面。它也可以增加一个空间的转角部位,并且减弱墙面相交的感觉。柱子在空间中独立,可以限定房间中各个空间地带。当柱子位于房间中心的时候,柱子本身将确立为空间的中心,并且在它本身和周围墙面之间划定相等的空间地带。柱子偏离中心位置,将划定不等的空间地带,其尺寸,形式和位置都有所不同。(图17)(图18)

两个柱子可以限定一面,由于这两根柱子之间视觉上的张力,形成一张透明的空间薄膜。一个或者更多一些的柱子,可以安排成限定空间体积的角。这个空间不需要一个更大的空间范围来设定界限,而只保持与空间的自由联系。(图19)

独立垂直面是无限大或无限长面的一部分,是穿过和分割空间体积的一片。一个面具有两个面的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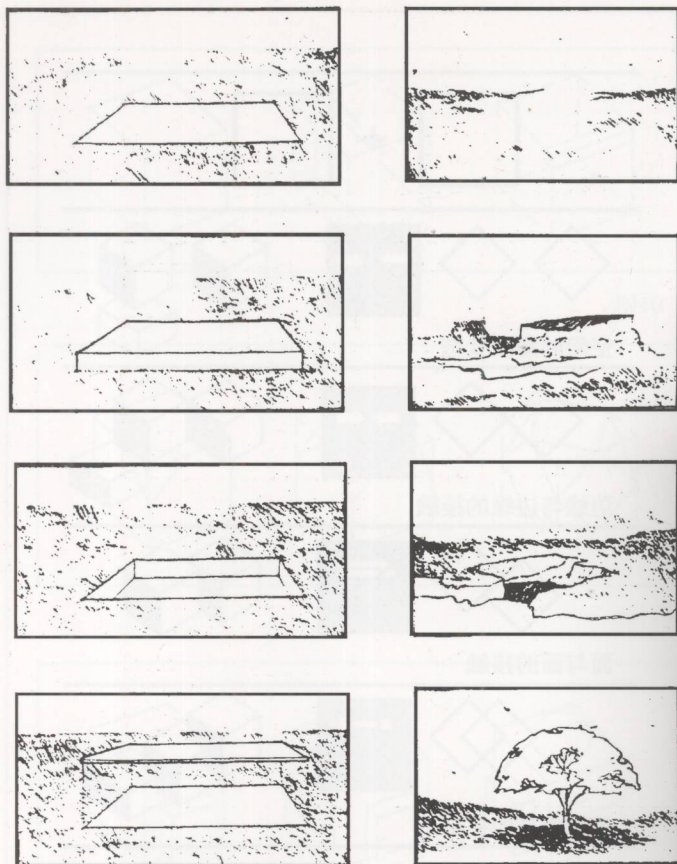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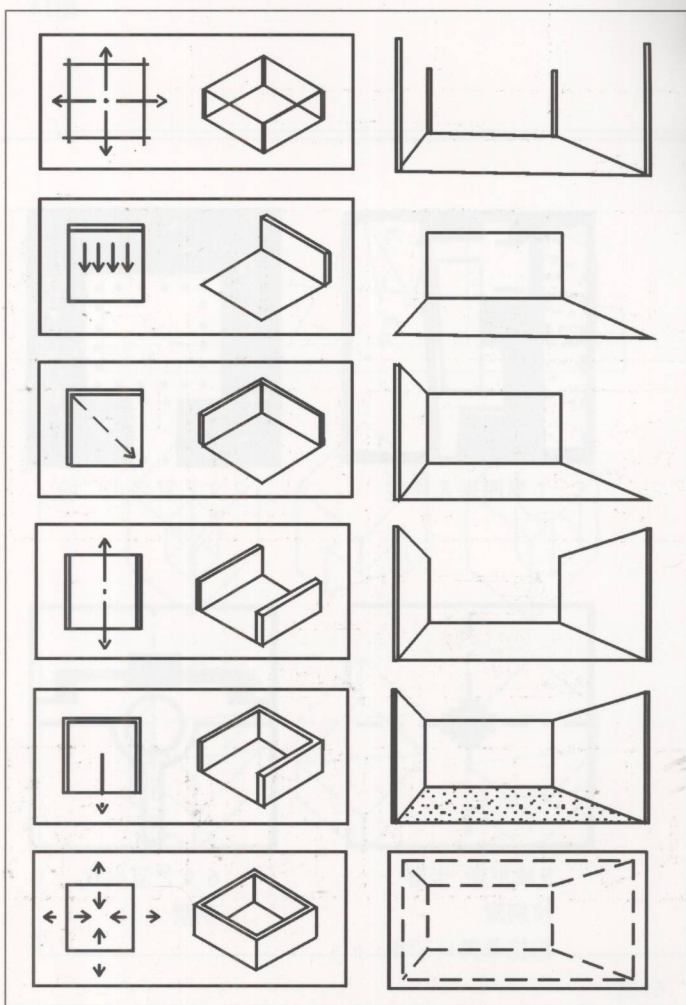


图16

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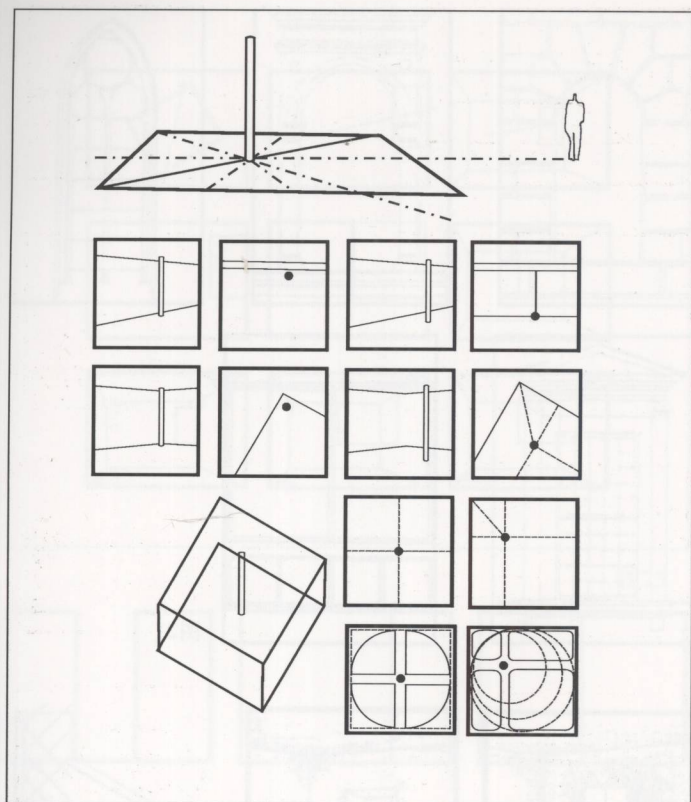


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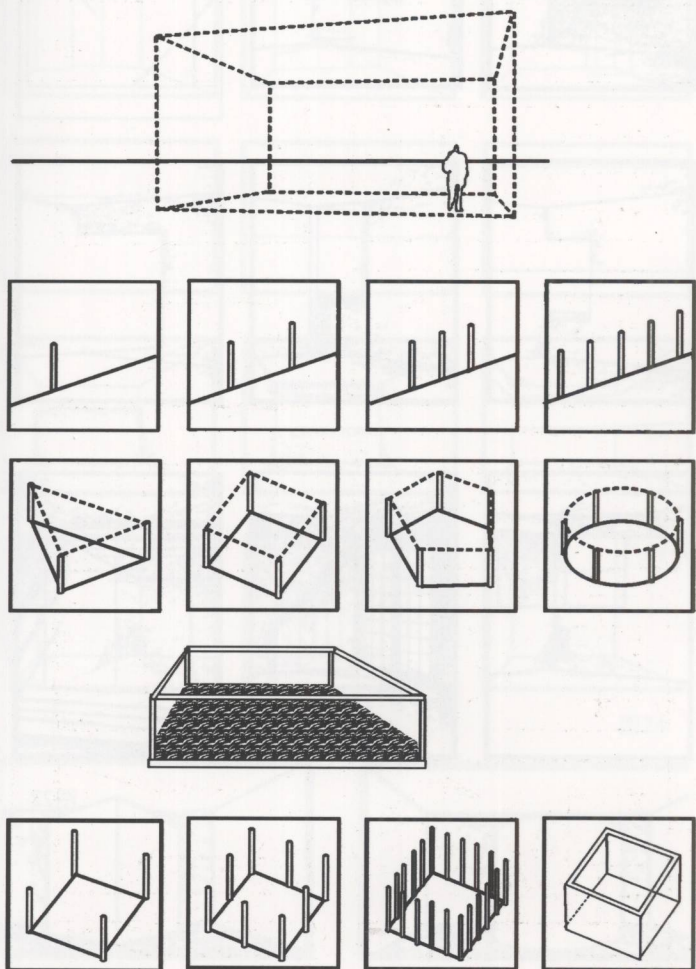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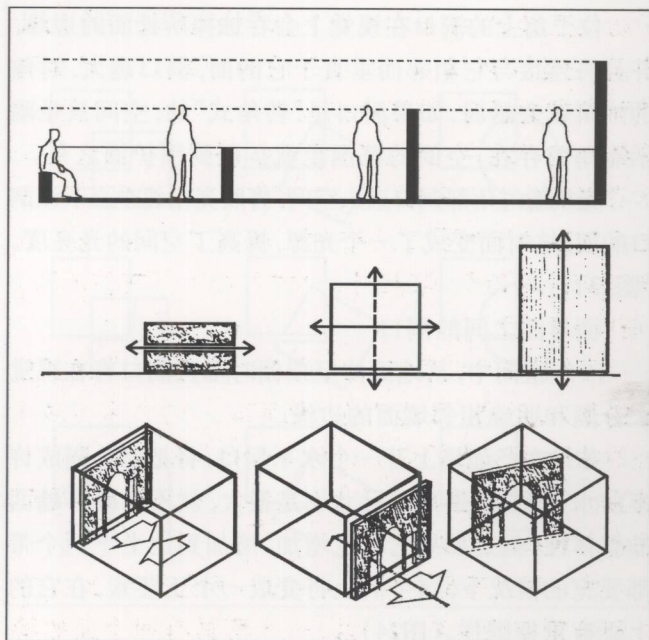
图19

征,它的两个表面或者叫“面”面临着两个分离的空间体积,并形成这两个体积的边缘。一个面的高度一直影响到视觉上表现空间的能力,当趋于视线高度的时候,就开始将一个空间同另一空间分隔开来,如在我们的身高以上时,面就打断了两个领域之间的视觉和空间的连续性,并且提供了一种强烈的围护感。(图20)

5. 建筑空间的特点

(1)光:“建筑是对在阳光下的各种体量做精练的正确的和卓越的处理。我们的眼睛天生就是为观看光照中的形象而构成的,光与彩烘托出形象……”在勒·柯布西耶《走向新建筑》中日光是取之不尽的源泉,它照亮了建筑的形体和空间。光的特点是随着一天或一年的时间交替变幻着,从光线的角度和气候特征上传递着心理上人对建筑物的审美需求。光线像眼睛,像人的手,度量和抚摸着房间的不同层面,也是静态面的动态元素。一件室内设计作品中窗户是控制引入光线的洞口,它的大小、位置决定着房间的受光质量的优与劣,合理的洞口位置也可以避免开直射光线(眩光)。在空间设计的安排中,直射光线又可以提供相关充足的采光,特别是中午时分,光直射的房间中,墙面表面上会造成非常强烈的光影图案,极为生动的反映了空间当中静态形式的完整性。光的过于充足是导致眩光、过热的直接因素,这就反作用于设计者在设计中动用其他空间的特点来改善作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其中的道具就是植物,它又是景观又是调节剂,植物依

图20



附在窗口附近对光线起到了蔽避调节作用。当一个洞口沿墙的边级布置或者布置在房间的转角时,通过洞口进入的日光将照着相邻和垂直于洞口的墙。照着的表面本身将变成一种光源,并增加空间中光亮的程度。附加的要素也可以影响到房间中光线的质量,孔洞的形状和组合效果将反映在它投射的墙面上的影形图案里,这些表面的色彩和质感将影响到它光的反射性,因此会在空间中使光亮程度得到调节。(图21)(图22)

洞口基本变化

洞口整个位于墙面或顶排面上时,在对比的范围内或背景上将呈现一个光亮的外形,如果洞口处在面的中央,将会呈现稳定性,并在视觉上把围绕着它的表面组织起来。将洞口偏中移位时,在洞口和朝着移动的那个边缘之间将形成一定程度的视觉紧张状态。

如果洞口的形状与所在面的形状相似,这会形成一种过于重复的构图图案。洞口的形状或方位,可以与围护面形成对比,以强调作为一个图形的个性。一个洞口的个性,也可以用加重框子的方法,在视觉上加以强调,在室内外装饰中就是窗套、窗框的设计的因素。

如果许多洞口可以组成团、块的布置,在面里形成一个统一的构图,将形成视觉沿表面的运动感。

如果洞口在一个面上的亮度因对比而显得过于强烈,可以用其他面上的另一个光源改善,也可以用洞口的厚度面来反射光线,使这个过渡面,成为中间亮度。这也是调节光在建筑空间中的方式之一。

位于角上的洞口将给予空间和洞口所在的面一种呈对角线的方向性,这种方向性的效果,也许是由于构图上的原因,去捕获构图上的机械美,使光线流域的明确。

位于角上的洞口在视觉上会吞蚀掉所处面的边缘,并且将连接与它相邻而垂直于它的面,洞口越大,对角的约束就会越弱。如果洞口是“转角式”的,空间只是暗示有角的存在,空间的范围也就扩展到围护面之外。

光线通过角部洞口进入空间,将照亮相邻垂直于该洞口的面,这时面变成了一个光源,提高了空间的光亮度。(图23)

面与面之间的洞口

一个空间中,从地面伸至顶棚时垂直洞口将在视觉上分隔和明确相邻墙面的边缘。

如果在一面墙上开一个水平洞口,将把墙分隔成许多的水平层。如果开洞尺寸不是很大,就不会破坏墙面的整体性。但是如果它高度增加,增加到比上下两个带都要宽的情况下,这个洞上将变成一个正要素,在它的上下有重框围住。(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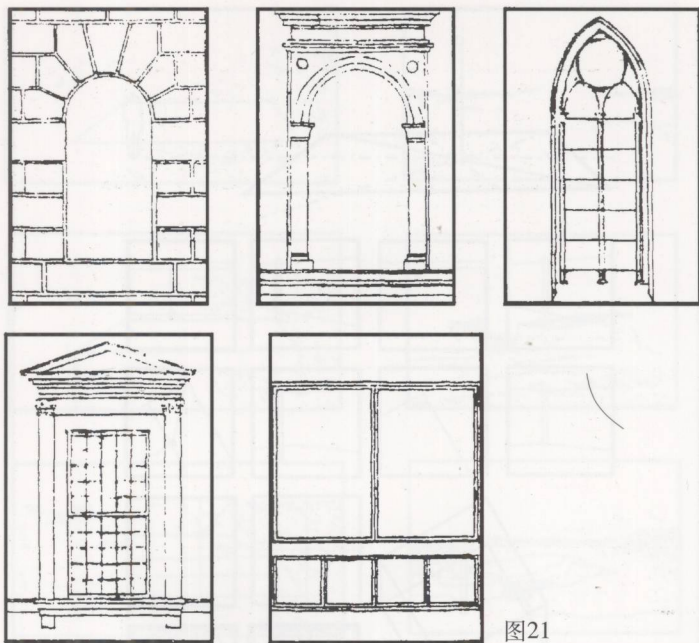


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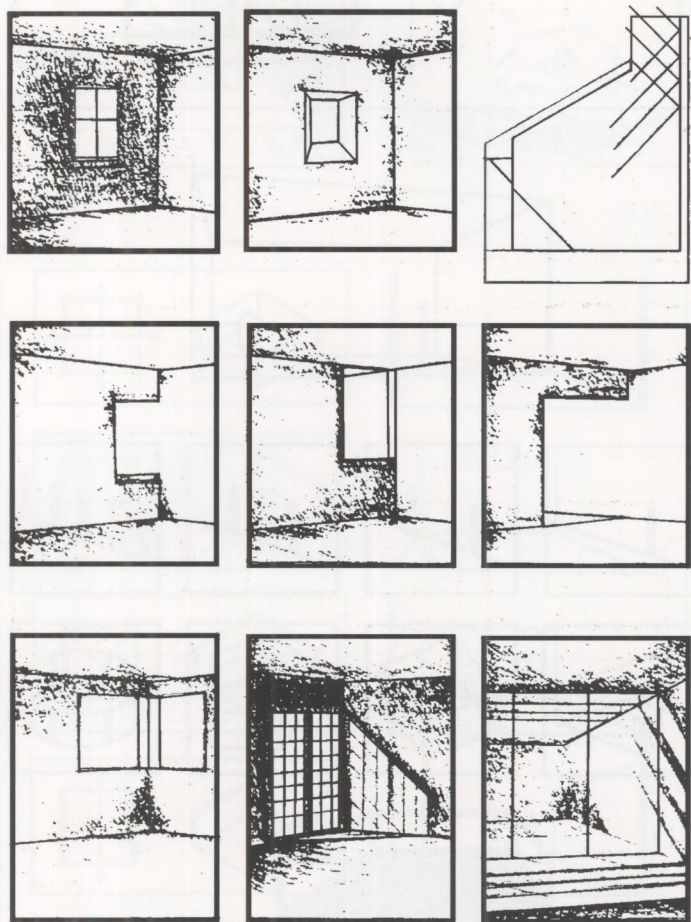


图22

五、组合

空间关系包括：①空间内的空间、②穿插式的空间、③邻接式空间、④由公共空间连起的空间。

1. 空间内的空间

一个大空间可以封闭起来，并使其中包含一个小空间。两者之间很容易产生视觉及空间的连续性，则取决于封闭的大空间。在这种空间关系中，封闭的大空间是作为小空间的三度的场地而存在的。为了感知这种概念，两者之间的尺寸必须有明显的差别。如果小空间的尺寸增大，那么大空间就开始失掉其作为封闭的空间的能力，小空间愈是增大，其外围的剩余空间就会愈感到压抑而不成其为封闭空间，变成仅仅是环绕于小空间的一片薄层和表皮，那么，原来的意图就破坏殆尽了。要使小空间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小空间可采用与大空间形式相同而朝向相异的方式。这种方法会在大空间里产生第二网格，并留下一系列富有动势的剩余空间。

小空间也可采用与大空间不同的形体，以增强其独立实体的形象，这种形体上的对比，会产生一种两者之间功能。不同的暗示，或者象征着小空间具有特别意义。（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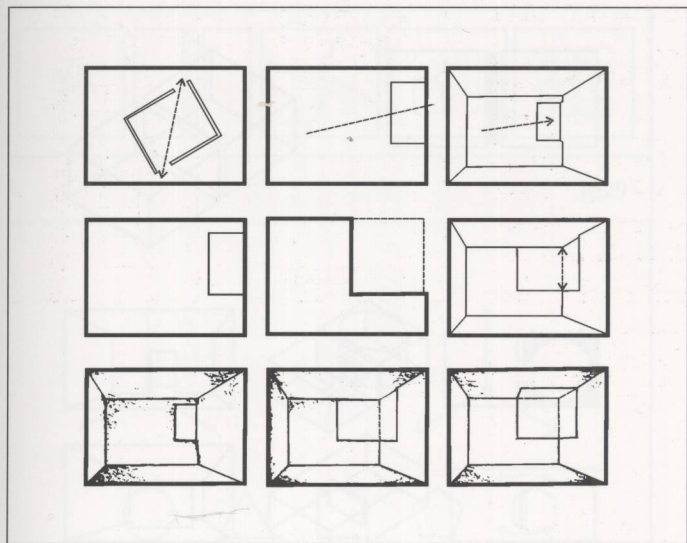


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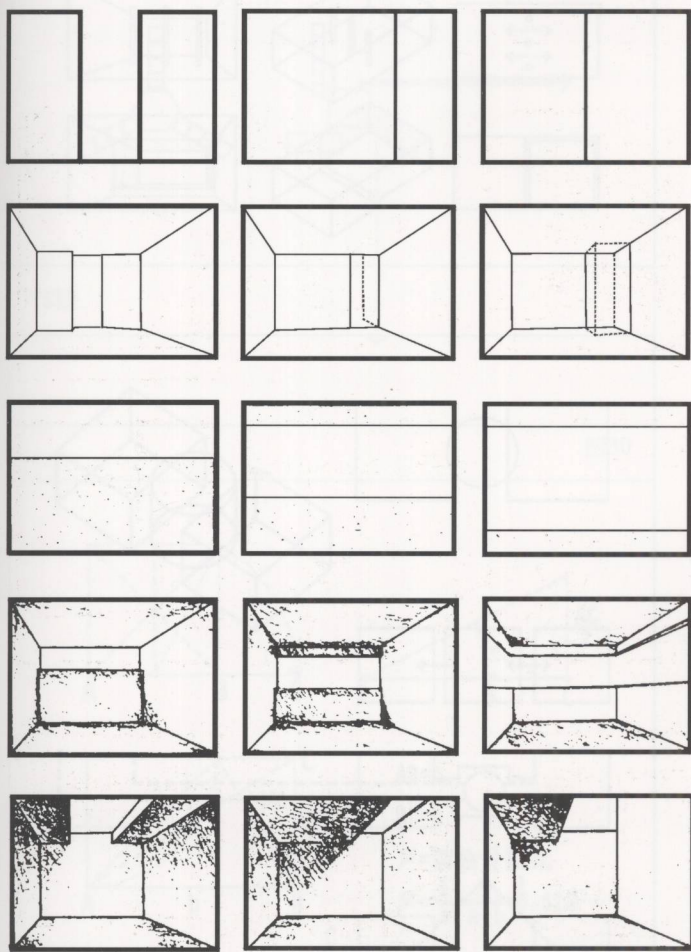


图24



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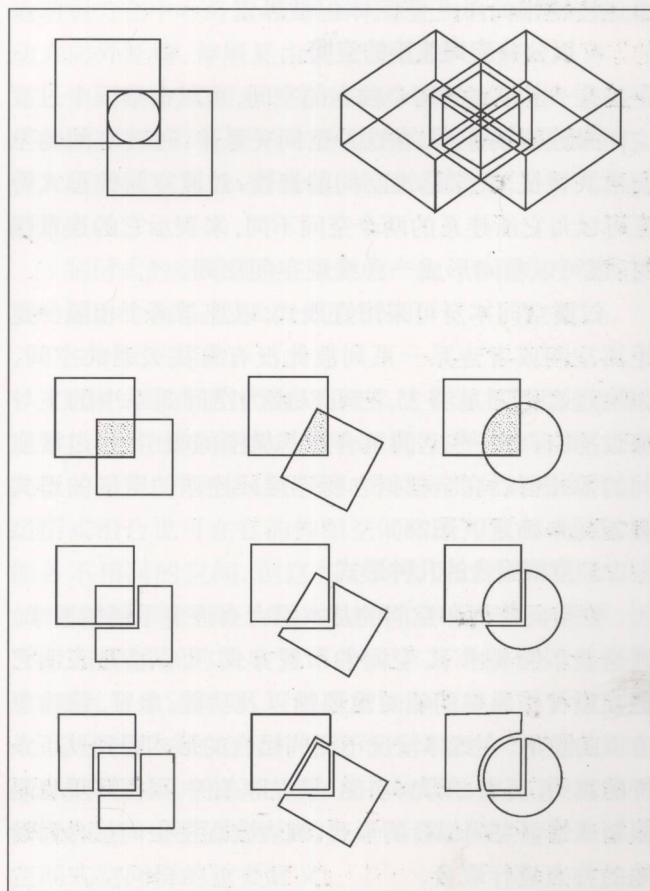


图26

2. 穿插式空间

穿插式空间系由两个空间构成的,各空间相互重叠而形成一个公共空间地带。当两空间以这种方式贯穿连接在一起时,这两个空间仍然保持着自己空间的独立性、完整性。

两个穿插的部分使这个公共空间为两个空间共同拥有的。同时这个公共空间与其中任何一个空间可以还原这个空间的整体。

穿插部分,这个空间自成一體,成为原来两个空间的连接空间。(图26)

3. 邻接式空间

邻接是空间关系中最常见的形式。它允许各个空间根据各自的功能或者象征意图的需要,清楚地加以划定。相邻空间之间的视觉及空间的连续程度,取决于既将它们分隔又把它们连系在一起的那些面的特点。(图27)

分隔面可以:

(1)限制两个邻接空间的视觉和实体的连续;增强空间的各自独立性,并产生两者相异的效果。

(2)作为一个独立的面的设置在单一的空间体积量。

(3)以一系列柏拉图体,使两空间具有很大程度的视觉和空间的连续性。

(4)以程度的不同或表面处理的变化来暗示,使两个连接地带的单一空间体积被界定。

4. 以公共空间连接的空间

有一定距离的两个独立的空间,可以由第三个过渡空间来连接或连系,在这种空间关系中,过渡空间的空间形式特征,决定这维空间的特性。过渡空间的形式特征可以与它所连系的两个空间不同,来表示它的连系作用。也可以相同形成一种线型空间序列。

过渡空间本身可采用直线式,以连系两个相隔一定距离空间或者连系一系列彼此没有直接关系的空间。如果过渡空间足够大,它可以成为空间关系中的主导地位,具有将一些空间组合在其周围的吸引力。过渡空间的形式可以完全根据它所连接或连系的空的形式和朝向来确定。(图28)

5. 空间组合的几种形式

在空间排列和空间的基本组合有许多不同的要求,在这些不同要求下,空间的布置方式,可以清楚表明它们在设计作品中的相对重要性以及功能,象征,隐喻等方面的作用。在具体情况下空间组合的形式受到以下条件的制约:交通、采光、功能、景观等条件。周围环境也是限制或增强空间组合的形式。或者会促使空间组合对场地的特点进行取舍。

(1)集中式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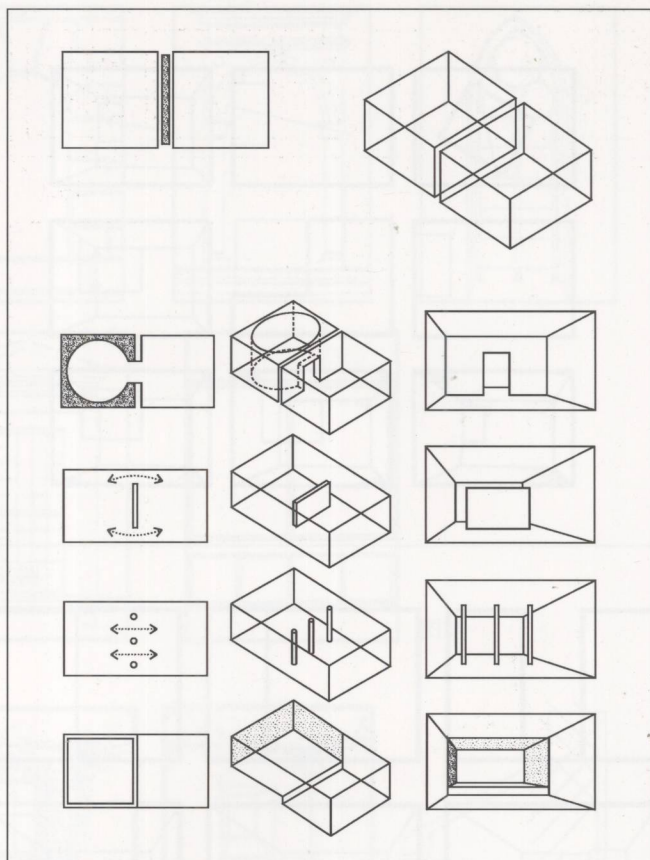


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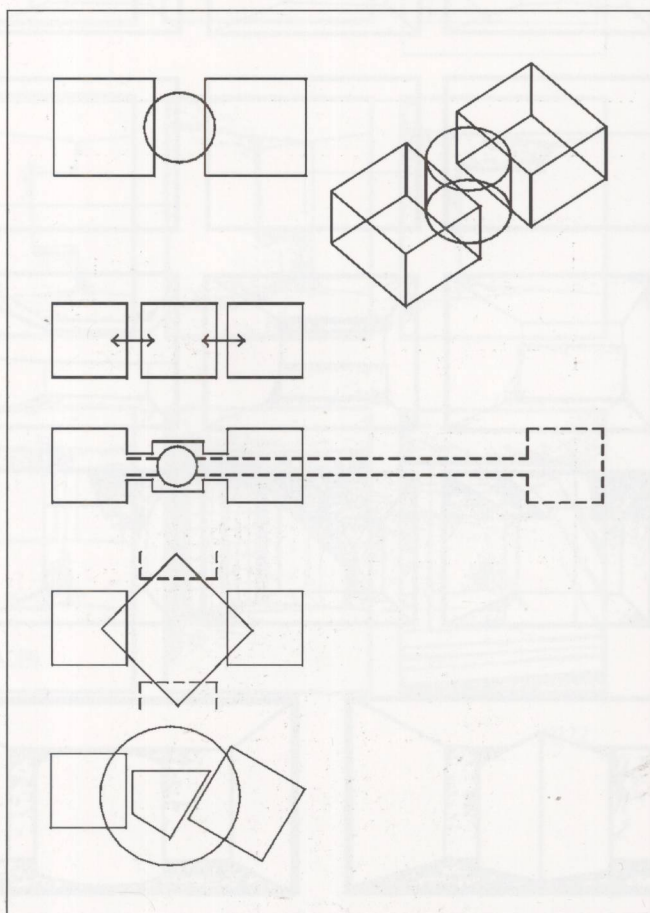


图28